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陳欣微

電話：06-2991111#8638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hinewei7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企字第1121449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449299A00_ATTCH1.pdf、144929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稱作業規定）第十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，並自112年11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1月2日總處綜字第1121002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作業規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